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其他發展方向。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澄邁鈞立橡膠有限公司(「合作方」,一間於中國內地的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合作方加強並落實直接投資和共同投資項目,涵蓋生物科技,智慧生產技術及綠色科技等領域,同時加強農業學術,智慧科技,綠色環保技術和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推動「中外」綠色科技農業發展(「可能合作事項」)。

訂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訂立諒解備忘錄,雙方可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建立穩定而互利的夥伴關係。而可能合作事項一旦落實,將助力本集團提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帶來潛在的銷售增長,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作方

合作方主產業坐落於中國海南市,是一家持續地透過不同政策和投入大量資源於新型橡膠綠色環保科研範疇上,推動上,中,下游協同發展,鼓勵成果轉化,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公司,積極吸引重點企業落戶,加快建設生產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代表訂約雙方的初步共識,並不構成有關可能合作事項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訂約各方同意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受諒解備忘錄項下若干保密條款的約束。可能合作事項須待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